

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灵财预〔2024〕1043号



关于下达 2024 年故县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衔接资金的通知

故县镇人民政府、财政所：

根据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灵农领办〔2024〕1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从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收回资金（县本级资金）中，安排下达你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衔接资金剩余计划额度（详见附表）。此项资金支出时，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对应的项

级科目（详见附表“功能科目”列），三保标识为“00300302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使用方向。本次下达资金为县本级财政资金。请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[2021]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[2022]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加强项目谋划及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。

二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请你们在确保项目实施（工程建设）中保质保量的前提下，强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进一步优化项目验收环节及报账资料审核流程，提高报账拨款效率，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。

三、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。请按照《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要求，结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，尽快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上，项目实施（建设）过程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推进。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、评价管理

等工作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与衔接资金支付进度等相关凭证、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工作。

附：2024年故县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衔接资金分配表



2024年11月4日

2024年故县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衔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 (单位)	项目名称	项目批 复批次	项目类型	功能 科目	合计	省级资金	县本级 资金	备注
	合计	1个项目				180.41	0	180.41	
1	故县镇	2024年灵宝市故县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	第八批	产业项目	2130599	180.41		180.41	

2024年灵宝市故县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灵宝市故县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刘建玉 13525216002
主管部门	故县镇政府		实施单位	故县镇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98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98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项目投产后, 以对外承包的形式出租, 预计增加收入 24 万元, 统筹用于产业发展、益贫岗工资及基础设施提升等。			
	目标 2: 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务工, 增加务工就业 10 人, 实现务工增收。			
	目标 3: 提高仓储、分拣效率, 带动周边群众种植热潮, 增加农产品附加值,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建设门式钢架结构分拣车间	2362.43 平方米
			指标 2: 管理房、电商中心	65 平方米
			指标 3: 购建安装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	1 套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工程建设造价	298 万元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特色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(年总收入)	≥24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带动务工就业岗位	≥10 个
			指标 2: 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收	效果明显
			指标 3: 增加农产品附加值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 改善农户农作环境	效果显著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 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益村民满意度	≥95%
			指标 2: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5%